

3. 經濟援助

經濟援助是以基本設施撥款連同低息貸款方式，或以特惠津貼方式提供，受影響的農友只可領取一次。農友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便可申請經濟援助：

飼養禽畜用及有關的搭建物，在一九八七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的「凍結調查」時已獲登記作飼養禽畜用途；及

根據各管制區或限制區生效前曾進行的詳細調查，上述搭建物獲證實在緊接調查前最少連續十二個月仍作飼養禽畜用。

3.1 基本設施撥款及貸款

合資格的農友如選擇繼續經營禽畜業，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基本設施撥款，以減輕設置廢物處理設施而造成的經濟負擔。

此外，合資格者亦可申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嘉道理農業援助貸款，此為低息貸款，貸款額相等於基本設施撥款。

申請者亦應將所持有的下列文件送交環境保護署：

在私人農地的農場，要有地政署署長簽發的批准書；或

在政府土地的農場，要有地政署署長簽發的短期租約；或

業權人准許申請人在該地飼養禽畜的同意書、租單或租約。

基本設施撥款的現時款額見附錄三。

3.2 特惠津貼

合資格的農友，可選擇結束業務，申請特惠津貼。申請人在全面結業後，可收取全部津貼。

特惠津貼現時款額見附錄四。

3.3 申請截止日期

基本設施撥款或特惠津貼的申請，必須在各區的指定截止日期前提交：

禁制區 ⁺	申請截止日期
3-9 及 9A [*]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限制區	
10R, 11R [#] , 13R 及 14R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R, 18R, 19R, 21R, 23-25R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制區	
10, 12-14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 禁制區不發給基本設施撥款

* 特惠津貼只發給禁制區新擴展區域的合資格農友

只適用於大嶼山除梅窩一帶外的禽畜農場

3.4 拆卸飼養禽畜用的搭建物

倘若飼養禽畜用的搭建物或有關的搭建物是座落政府土地上，則農友於領取特惠津貼後，有關的搭建物將會被拆卸。至於座落私家土地上的搭建物，則並無規定須予拆卸。

3.5 重新選擇結業

農友若申請基本設施撥款及貸款可在收到第一期的基本設施撥款後的一年內，重新選擇結業並申請特惠津貼。在此情況下，特惠津貼將會扣除所領得的基本設施撥款及貸款；若特惠津貼額少於基本設施撥款及貸款，則毋須退還任何負差額。

3.6 恢復營業

農友可在選擇結業後，在管制區內的私家農地上恢復經營禽畜飼養業，惟必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領得飼養禽畜牌照，並完全遵行一切廢物管制規定，否則有被檢控之虞。搭建物必須獲地政署發牌／認可，或在房屋署一九八二年進行寮屋管制登記時已紀錄在案。

農友在領取特惠津貼後，不可在任何限制區內復業。